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382號

原告 蕭陳月

蕭俊男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蕭俊弘

被告 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蕭國華

被告 蕭平賜

蕭昌峻

蕭平鏞

蕭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萬8,1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381元，尚應補繳1,0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